



科思论丛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

苏海南 胡宗万等◎著

中国政策专家库专家文集

从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大背景实际出发，抓大扶小，以维护小企业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为目的，牢牢把握协调小企业劳动关系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这两个特征，针对影响小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相关因素，构建分层次、有弹性、求平衡、稳过渡、切合实际的小企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形成劳资双方互利双赢格局。



中国言实出版社



科思论丛

本书由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资助出版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

苏海南 胡宗万等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 / 苏海南等著.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171-1827-5

I . ①我… II . ①苏… III . ①中小企业—劳动关系—研究—中国 IV . ①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2763 号

出 版 人: 王昕朋

责任编辑: 邓见柏

文字编辑: 李 琳

封面设计: 徐 晴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9 印张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5171-1827-5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长：苏海南

课题副组长：杨黎明 赵 越

课题组成员：王学力 戚鲁宁 孙玉梅 王 霞 常风林

胡宗万 贾东岚 钱 诚

主报告执笔人：苏海南 胡宗万

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和完善，小企业大量涌现，获得了长足发展。小企业作为促进市场竞争和市场经济的基本力量，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是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是推动技术创新的重要源泉，在我国经济社会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由于小企业户数众多，分布面广，从业人员数量巨大，其劳动关系成为全国劳动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全国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总体上看，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基本上处于初步发展变动的阶段。近些年来，有关机构和人员对我国劳动关系进行的研究很多。相对而言，研究多集中于大中型企业的劳动关系。对于小企业及其劳动关系情况，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还了解得不够全面系统，研究得不够深入细致，特别是对其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劳动关系的特殊性把握不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小企业劳动关系高度重视，于2010年将小企业劳动关系列为部级重大课题，委托部直属单位劳动工资研究所与中国劳动学会共同开展专题研究。

小企业劳动关系课题组在人社部劳动关系司、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开展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搜集了大量国内外小企业劳动关系文献资料，在北京、四川、辽宁、湖北、湖南、河北等多个省市和地区进行调研，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与企业和劳动者座谈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小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并汇集成书。

本书第一部分是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主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阐述了小企业劳动关系现状；二是分析了小企业劳动关系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三是明确了协调小企业劳动关系的基本思路；四是提出了调整小企业劳动关系的具体对策建议。主报告同时附录了有关小企业划分标准、主要经济指标、劳动者报酬等数据统计资料。第二部分是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报告，包括问卷统计、地方调研、研究综述、国外小企业概况等7个子报告，同时附录了小企业劳动关系调研方案等。第三部分是参考文献，包括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关于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

政策文件。

本书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专门研究小企业劳动关系的专著，提出了诸多新思路、新观点。如书中对小企业劳动关系重要性、特殊性的研究分析、建立差别化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为小企业协调劳动关系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和标准依据等都很有新意，对于妥善处理小企业劳动关系具有参考借鉴意义。书中收集的数据资料以及课题组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所取得的大量第一手信息，使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调整处于关键时期，转型升级紧迫。随着中央部署“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的推进，与之相对应的劳动关系协调问题日渐显现。如何增强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以及企业用工的灵活性，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经济新常态下出现了一些新的业态、新的就业形式，使得现有的法律法规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面临一些新问题，因此，社会上要求修订《劳动合同法》的呼声渐高。有关部门将修订《劳动合同法》工作提上议事日程，正在进行积极研究，广泛地听取社会各个方面的意见，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本书出版正好适应了这一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课题组在研究小企业劳动关系过程中所提出的观点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政府部门、学术界和全社会更加关注小企业劳动关系，加强这一领域重大问题研究，破解小企业劳动关系理论和实践方面的诸多难题。更希望本书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和协调小企业劳动关系等方面提供参考和借鉴，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当然，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书中的研究结论、研究观点和研究方法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真诚希望社会各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为中国劳动学会会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

2016年10月

主报告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

- 一、小企业及其劳动关系现状概述 /3
 - (一) 小企业定义及研究对象和内容 /3
 - (二) 小企业现状简述 /5
 - (三) 小企业劳动关系现状简述 /7
- 二、小企业劳动关系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8
 - (一) 存在问题 /8
 - (二) 原因分析 /14
- 三、协调小企业劳动关系的基本思路 /19
 - (一) 协调小企业劳动关系的重要性 /19
 - (二) 小企业劳动关系的共性与特殊性分析 /21
 - (三) 基本思路 /23
- 四、具体对策建议 /25
 - (一) 引导小企业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劳动管理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制度 /25
 - (二) 为小企业协调劳动关系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和标准依据 /26
 - (三) 以劳动报酬权益为核心, 促进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普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 /28
 - (四) 搭建用工信息平台, “柔性” 引导小企业和员工重视自身信用 /30
 - (五) 加强小企业劳资双方组织建设, 培育集体协商主体 /30

目 录

- (六) 将协调小企业劳动关系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对小企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法律援助工作的力度 /31
- (七) 统筹研究解决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与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问题 /32
- (八) 通过综合扶持、产业转型等措施，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33

子报告

小企业劳动关系问卷统计报告 /47

四川省调研报告 /91

辽宁省调研报告 /101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研究综述 /109

境外小企业劳动关系研究 /125

小企业工作时间问题研究综述 /167

小企业社会保障问题研究综述 /183

附 录

小企业劳动关系调研方案 /195

参加座谈会部分小企业名录 /198

参考文献 /201

附件：中小企业主要法规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38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46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
业税的通知 /2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的指导意见 /255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260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6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6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85

后记 /289

.....

主报告 |

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研究

我国小企业户数很多、分布较广，从业人员数量巨大，小企业在吸纳就业、满足社会需求、促进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劳动关系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全国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近些年来，有关机构和人员对我国劳动关系的研究很多，其中，对大中型企业的劳动关系调研比较深入，掌握的情况比较全面，分析的问题也比较深刻中肯，提出的对策也比较切实可行。但对于小企业及其劳动关系情况，则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还了解得不够全面系统，研究得不够深入细致，特别是对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劳动关系的特殊性把握不足。为此，需要专题对此进行研究。

一、小企业及其劳动关系现状概述

（一）小企业定义及研究对象和内容

小企业是区别于大中型企业的经济组织，一般而言，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进行定义，“质”的指标主要包括企业的组织形式、融资方式及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量”的指标则主要包括就业人数、产出水平、资产总值等。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的发

展,我国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定义先后进行了几次调整^①。2003年开始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是目前我国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框架性纲领,其中对中小型企业进行了定性描述,并在统计上明确了划分中小企业的量化标准。而且,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针对近些年来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已经完成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修订工作。

基于以上情况,本研究报告首先需要界定小企业的概念及其外延。根据国家关于中小型企业定义和小企业划分标准,考虑到小企业的本质属性主要体现在独立性、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以及规模较小等方面,本研究报告将小企业定义为: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产、生产经营等规模较小、单一企业从业人员少的各类

^①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采取了单一的定量标准,按照企业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来划分和界定企业规模。1962年,我国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将企业界定为三种规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在500人以下的为小企业,在500—3000人之间的为中型企业,在3000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1978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把企业的界定标准修改为“年综合生产能力”。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和生产经营能力创立了专门的界定标准以划分非工业的规模,主要涉及零售业、物资回收等行业的国营中小企业。1988年,我国发布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将企业规模划分为特大型企业、大型(包括大一、大二两个种类)企业、中型(包括中一、中二两个种类)企业和小型企业四大类共六个种类,而将中小企业的范围界定为中二类和小企业。1992年,原国家经贸委又重新发布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对1988年的界定标准在内容上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对轻工业、电子工业、公共市政工业、医药工业和轿车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的界定标准。1999年,我国对原来的界定标准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改,把企业资产总额和企业销售收入作为主要界定标准,将所有行业的各种组织形式的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类。其中,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在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在5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2003年,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国家经贸委等四部委关于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主要根据企业的职工人数、企业资产总额、销售额等指标,结合具体行业的特点制定了我国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主要适用于工业、批发业、零售业、建筑业、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企业。2011年,我国再次发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体行业的划型标准。

小型和微小型经济组织。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统计局划分大中小型企业标准,符合有关小企业划分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范围的各类小企业和目前暂未纳入统计的其他各类小企业以及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大类经济组织。

其中,第一类是符合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联合发布的《国家经贸委等四部委关于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相关划分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小企业(具体规定见附表 1)。第二类是也符合上述标准,但目前尚未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小企业,其中主要是那些销售额、资产总额更小、职工人数更少的微型企业。第三类即各种类型的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本课题研究对象即上述概念及其外延的小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上述小企业范围内,以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主要是制造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和住宿餐饮业^①的小企业为研究重点,同时,涵盖小作坊、小店铺、小摊点等微型企业及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研究的内容是这些小企业的劳动关系,既分析小企业劳动关系与大中型企业劳动关系的相同性,更着重分析其特殊性,并就此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协调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二) 小企业现状简述

我国小企业具有数量大、分布广、生命周期较短、产值利润不高,但对社会综合贡献很大等特点。

第一,数量大。鉴于我国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全国小企业的统计数据,因此,只能根据现行关于中小企业的统计数据来折算。据估算,目前全国约有各类小企业 950 万户^②,占全国全部企业户数的 95% 左右,数量巨大。此外,各种雇工的有证照的个体工商户 2873.7 万户^③。两方面合计约达 3800 万户。

① 在现有界定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到劳动密集型行业这一定位要求,研究对象不包括工业中的采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供应业,也不包括邮政业。

② 根据 2010 年 8 月 17 日中央政府门户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我国中小企业处于最好发展时期》一文中“我国中小法人企业数量超过 1000 万户,占企业总数的 99%,其中 300 人以下的小企业占 95.8%”折算。

③ 引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第二，分布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细分九十多个行业几乎都有小企业存在。其中，工业企业行业分布较为集中的主要有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等；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小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所占比重更大。本课题将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作为课题研究对象，个体工商户行业分布也较为广泛，在部分行业还比较集中。在 2873.7 万户有证照的个体工商户中，较为集中的五个行业是：工业 227.4 万户，占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7.9%；交通运输业 459.6 万户，占 16.0%；批发和零售业 1549.1 万户，占 53.9%；住宿和餐饮业 226.3 万户，占 7.9%；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69.3 万户，占 9.4%^①。

第三，生命周期较短。小企业既有船小好调头的优势，更有船小经不起风浪的问题。小企业由于投资容易盲目跟风、竞争激烈、人才匮乏等原因，总体来看，生命周期普遍较短。据估算，平均生存周期约为三年。以浙江温州小企业为例，据温州市工商局对近几年被吊销、注销的 2410 个中小企业进行分析统计，结果发现，这些“死亡企业”中，有 44.52% 的中小企业“生命周期”不超过四年，其中个人独资企业的“生命周期”最短，仅 1.99 年^②。

第四，产值利润不高。以工业企业中的小企业为例，小企业单位数占全部企业单位数的 90.49%，从业人员占全部工业企业从业人员的 45.29%，但是其工业总产值只占全部企业产值的 38.87%，主营业务收入只占 38.11%，利润总额仅占全部企业的 35.54%（具体见附表 2）。按小企业人均产值、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人均利润计算，均低于工业企业相应指标的平均水平。

第五，综合贡献较大。小企业在吸纳就业、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等方面均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缺少关于小企业的专项统计数

① 引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② 引自《半数温州小企业活不过四年》，载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中华工商时报》。

据,以小型企业占主体的中小企业为例,其为国家创造了60%的国民财富,贡献了50%的财政税收,提供了75%的城镇就业岗位,完成了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①。这其中,小企业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小企业就业人员中,有大量年龄较大的人员和妇女,缓解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此外,小企业为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为他们创造了培训基本工作技能的机会,等等,这些因素累加,表明小企业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的综合贡献较大。

(三) 小企业劳动关系现状简述

小企业劳动关系已经成为我国劳动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估算,我国小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在2亿左右。目前,我国中小法人企业数量超过1000万户,占企业总数的99%,其中300人以下的小企业占95.8%^②。按此比例换算一下,300人以下的小企业法人数量占企业总数的94.8%。同时,中小企业从业人员达到城镇就业人员的75%,以2009年城镇就业人员3.112亿人^③计算,中小企业从业人员达到2.334亿人,其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按照全部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70%概算,则其从业人员达1.6338亿人。外加上2873.7万有证照的个体工商户,除户主之外,从业人员按3000万概算,则我国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大数接近2亿,合计占全国全部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64%,成为全国劳动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当前,我国小企业劳动关系处于初级发展变动阶段。由于小企业的发展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后才逐渐形成高潮,其劳动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也才三十多年。三十多年来,经历了从小企业户数较少到大量产生、分布面不广到覆盖大多数行业、生产经营规模极小到逐渐有所扩大以及受整个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影响生生死死等过程;在此基础上,小企业的劳动关系相应地处于初步发展变动的状况。一般而言,小企业主要采用短期劳动合同或口头合同等形式确定劳资双方权利和义务;市场用工体制在小企业表现较

① 转引自贺国强2010年6月7日《深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双赢——在中意中小企业合作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② 引自董德富《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探讨》,《西南财经大学》,2010。

③ 引自方军武《我国城镇就业现状的原因分析》,载于《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29期,总第139期。